

睢宁县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睢采磋(2025)JSBP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睢宁县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28万元,招标人为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39.2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睢宁县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睢宁县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8:30到2025-08-04 18:00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为现场报名,地址: 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方式: 投标人须在本磋商文件出售时间内参与报名,现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扫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副本)。
售价: 磋商文件制作费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15: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8 15:30

开标地点: 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睢宁县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39.28万元

4、最高限价：39.28万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根据江苏省地震局下发的苏震函（2025）5号《关于做好2025年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我县2025年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强化预评估成果应用，为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地震灾害应对准备、重点隐患防治提供技术支撑，为抗震救灾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②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或地震工程或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3.2投标申请人须具有：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

3.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为现场报名，地址：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

方式：投标人须在本磋商文件出售时间内参与报名，现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扫描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副本）。

售价：磋商文件制作费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 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 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胶装，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投标人资质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带到开标现场递交，若响应文件正本中资质材料采用彩色复印件的，则不需要带到开标现场递交，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响应文件中出现无法辨认需要核对原件而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同没有提供原件，逾期不予接收。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4、未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宁县永安路与睢河路交叉口东南角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7楼A座

联系人：周磊

电 话：15152516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建筑产业科技园4号楼4楼

联系人：窦雯雯

电 话：0516-883282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睢宁县永安路与睢河路交叉口东南角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7楼

A座

联 系 人：周磊

电 话： 151525162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标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鸿禧路建筑产业科技园

联 系 人： 窦雯雯

电 话： 19905221608

电 子 邮 件： 11467229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窦雯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